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兆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111,513元	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2	新臺幣43,956元	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3	新臺幣44,077元	自民國109年4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4	新臺幣44,198元	自民國109年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5	新臺幣44,427元	自民國109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6	新臺幣229,360元	自民國109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7	新臺幣43,983元	自民國109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8	新臺幣43,895元	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9	新臺幣44,309元	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10	新臺幣198,600元	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